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劉用博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森煇環保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馮任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玖仟參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